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23
一、 问询函问题 2:	23
二、 问询函问题 3:	40
三、 问询函问题 4:	51
四、 问询函问题 5:	55
五、 问询函问题 11:	58
六、 问询函问题 12:	63

七、 问询函问题 27:	66
八、 问询函问题 28:	71
九、 问询函问题 31:	7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7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35,259,855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45,086,618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2015年8月，发行人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致同于2021年10月24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40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

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95 万元、4,272.17 万元、9,338.74 万元和 4,086.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09 万元、4,450.79 万元、8,740.95 万元和 3,967.92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943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17 万元和 9,3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0.79 万元和 8,74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下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大得宏强的出资额变更为 1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秀珍持有大得宏强的份额比例变更为 99.2727%，普通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得宏强的份额比例变更为 0.7273%，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4 室，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大得宏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险峰旗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即许晓明向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1.8658% 份额，肖常兴向赵铭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1.1195% 份额，姚英博向青岛誉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1.0520% 份额，王辉向上海艾奇思文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险峰旗云 0.9329% 份额。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险峰旗云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1 日，美广云商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美广云商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5 层 501 室；

(2) 2021年7月13日，杭州北联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北联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807室；

(3) 2021年11月4日，天津北联就股东变更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北联的唯一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北京北联；

(4) 2021年12月21日，北京北联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北联的经营范围增加“润滑油，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5) 新设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浙江振瑜吸水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杭州数聚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聚振宇”），其中，发行人持有杭州数聚振宇51%的股权。杭州数聚振宇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KJ2AQ41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杭州数聚振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4号楼302-1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

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数聚振宇的经营状态为“存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数聚振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2,000 万港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原有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杭州数聚振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8.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或者换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北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2004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3	/
2	天津北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79529	天津滨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9.10	/
3	天津北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207960AQT 检验检疫备案号： 1270500008	北塘海关	2021.12.01	长期
4	美广云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107289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2023.12.17
5	北京北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05960B90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38766	北京朝阳海关	2021.09.01	长期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2021年8月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299号），对发行人向数聚智连国际增资1,000万港元（约合128.62万美元）予以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缴增资款。

除上述变化外，根据香港律师就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厚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珣任执行董事
2	南京厚新惟适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汤珣持股 60%、担任经理的企业宁波厚新健投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南京厚新健投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环特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珣任董事
4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振江担任董事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购买劳务	471.33
销售商品	0.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3.5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110.78
其他应收款	29.30
应付账款	125.32

(3) 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0月24日和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特定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1-6月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等方式予以约定。2021年1-6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1年1-6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10.2 房产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5月31日，杭州数聚智连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2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杭州数聚智连分别以10,692,682元和8,624,550元的价格购买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空城风之筑9幢704和705室。同日，杭州数聚智连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云空城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数聚智连转让1个车位的使用权，转让费为23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屋尚未交付，杭州数聚智连尚未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

10.2.2 租赁房产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北联不再承租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2幢909室；杭州数聚品效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8层810室、第17层转由杭州北联承租，其中杭州北联承租第17层的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北京畅益思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C3号楼第三层316室（341.06 m²），租赁期限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杭州北联和杭州数聚品效分别向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9层906室（230 m²）和908室（1000 m²），租赁期限均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7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上述北京畅益思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办公，与所在房屋的证载用途“工交”不一致，考虑到该房屋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较低，北京畅益思使用该处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申请的 2 项商标获得注册，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且拥有的 10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0.4.1 商标

#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ata Intelink 数 聚 智 连	35	55384346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Data Intelink 数 聚 智 连	38	5537719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10.4.2 软件著作权

#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跨境电商订单结算系统 V1.0	2021SR1500537	2021.10.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跨境电商订单互通系统 V1.0	2021SR1500551	2021.10.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电商 BI 数据收集系统 V1.0	2021SR1500552	2021.10.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电商 BI 数据分析与查询系统 V1.0	2021SR1500553	2021.10.13	原始取得

10.4.3 域名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dataintelink.com	2018.07.20-2023.07.20
2	发行人	dataintelink.club	2018.07.20-2023.07.20
3	发行人	dataintelink.cn	2018.07.20-2023.07.20
4	发行人	intelinkgroup.cn	2018.07.20-2023.07.20
5	发行人	intelinkgroup.com.cn	2018.07.20-2023.07.20
6	上海亚加	asiacan.cn	2019.09.03-2022.09.03
7	蓝色商道	blueiec.net	2014.08.13-2023.08.13
8	蓝色商道	blueiec.cn	2014.08.13-2023.08.13
9	蓝色商道	bluecec.com	2014.07.15-2023.07.15
10	蓝色商道	blueiec.com.cn	2014.08.13-2023.08.13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融资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适用法律
1	北联香港	FundPark Limited	220.37	北联香港应收货款及存货质押	香港法律
2	北京北联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北联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法律
3	蓝标电商(上海)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蓝标电商(上海)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法律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蓝色商道和北京北联采购产品	1,300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 3 个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蓝色商道采购产品	1,219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47 天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蓝色商道采购产品	1,206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天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数聚智连国际	FundPark Limited	货品采购	200 万港元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数聚智连国际应收货款及存货质押
5	蓝色商道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	日常经营需要	500 万元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蓝色商道提供质押担保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6	蓝色商道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500万元	自贷款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8日	蓝色商道提供质押担保

(3) 保理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杭州北联与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额度为8,000万元，该合同项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保理融资支用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用途	融资金额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北联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500万元	自保理融资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
2	杭州北联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500万元	自保理融资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
3	杭州北联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	400万元	自保理融资发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	/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新增的实际采购金额超过2,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蓝色商道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欧乐B品牌产品	2021.07.01-2022.06.30
2	数聚智连国际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Blackmores 澳佳宝跨境电子商务经销合同	Blackmores 澳佳宝品牌产品	2021.01.01-2021.06.30
3	数聚智连国际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Blackmores 澳佳宝跨境电子商务经销合同	Blackmores 澳佳宝品牌产品	2021.07.01-2022.06.30
4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雅培品牌“菁挚”、“小安	2021.01.01-2021.12.31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素”等系列奶粉	
5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1.01-2021.04.30
6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5.01-2021.06.30
7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1.01-2021.04.30
8	北京北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全安素”、“益力佳 SR”系列奶粉	2021.05.01-2021.06.30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增的实际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北联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	全安素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天津北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蒂佳婷美妆护肤、个人护理产品	2021.01.01-2021.12.31
3	天津北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博朗厨房小电、厨房小电配件类产品	2021.01.01-2021.12.31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85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8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差异人数为 35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发行人已为其中 8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为 37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35 名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2 名员工（其中 1 名为外籍）自愿放弃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的 17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由蓝色商道和北京畅益思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外地缴纳，根据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除西藏北联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仅有 6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森森、杨磊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监事会主席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换届后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汤珣还担任苏州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南京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贺已辞任辽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李振江担任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还包括以下2项：

#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奖励	314.30	《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2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奖励	173.60	《财政扶持奖励协议》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特定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不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问题。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针对蓝色商道与深圳市智水小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水小荷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1年8月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深圳市智水小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水小荷技术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中。2021年12月13日，北京北联以上海开米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未按时支付代运营费用且单方解除合同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未付代运营费用、违约金等合计4,926,389.4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已接收材料。除前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2.1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报告期末之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涉及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7月19日，北京畅益思因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该处罚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21年8月18日，蓝色商道因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因该广告由蓝色商道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并处罚款20万元。该处罚不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有限合伙人梁思华任职部门变更为消费电子事业部。除前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与蓝色光标相关事项。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曾经系上市公司蓝色光标(证券代码: 300058)的子公司, 曾用名为蓝标电商。2017年10月至11月, 蓝色光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华新蓝创等各方转让, 蓝色光标的持股比例由51.76%降至19.78%, 发行人成为蓝色光标的参股公司。华新蓝创的持股比例由10.16%增至30.09%,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熊鯤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申报时, 蓝色光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至4.93%。

(2) 蓝色光标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前, 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系由郑佳、陶跃华等6名自然人设立。6名股东设立发行人后, 1个月左右即出让直接持股, 之后又受让股份恢复直接股东身份, 变动次数较多。中介机构在提交的专项说明中未就前述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予以明确说明。

(3) 最近一年, 涉及蓝色光标出让股份的交易价格均相对较低。例如, 2020年8月, 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吴哲飞四人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交易价格均为5.62元/股, 而当年5月至6月的新增股东王岩科、国调洪泰的增资价格为8.02元/股, 当年9月受让熊鯤持股的新增股东上海赞谋的交易价格为9.61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蓝色光标入股发行人并成为控股股东的原因, 之后出让发行人控制权并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2) 说明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设立后初始股东短时间内出让其直接持股的原因, 出让股份后又受让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事项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3)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披露方式, 说明自2017年10月起蓝色光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份变动的的时间、数量、价格(含无偿转让)、受让方的基本信息、时点选择的原因等。

(4) 说明最近一年受让自蓝色光标的股份价格明显低于同时期受让自其他股东价格的原因, 与蓝色光标相关的股份转让中是否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蓝色光标相关股份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6) 说明 2017 年 11 月熊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迟至 2018 年 8 月方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蓝色光标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及同期发行人股本演变所涉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就其拟引入新投资人事宜与相关财务顾问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康宏斌、吴哲飞以自筹资金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涉的借款协议、还款证明，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就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争议、纠纷情况等进行网络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说明蓝色光标入股发行人并成为控股股东的原因，之后出让发行人控制权并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1.2.1.1 蓝色光标获得和出让发行人控制权、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蓝色光标分别与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该等自然人收购其合计持有博思瀚扬的 51% 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控股权交易”）。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蓝标电商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7467”，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挂牌时，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 6,452.735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41%。

2017 年 9 月 15 日，蓝色光标分别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聚实创投、大得宏强、齐玉杰、明曜一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聚实创投、齐玉杰、明曜一期分别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蓝标电商 935 万股、623.4 万股、311.7 万股、467.5 万股、311.7 万股、124.7 万股股份。2017 年 9 月 29 日，蓝色光标与华新蓝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公司 1,213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 2,465.7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78%（以下合并简称“出让控股权交易”）。

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续下降，具体而言：

2018 年 6 月，蓝色光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向天津蓝鹰转让其持有的蓝标电商 25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 2,215.7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77%。

2020 年 8-9 月，蓝色光标分别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分别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 658.933 万股、142.472 万股、445.225 万股、178.09 万股、124.663 万股股份；因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发行人总股本由 124,663,462 元增加至 135,259,855 元，蓝色光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相应稀释。前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 666.3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3%。

1.2.1.2 蓝色光标获得和出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1) 蓝色光标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 201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蓝色光标进行收购控股权交易的原因是“博思瀚扬及其全资子公司擅长消费终端的活动管理和相关培训服务，其服务内容是品牌管理链条中的环节之一，公司将其并购可以使其和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2)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并持续降低持股比例的原因

根据蓝色光标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已经有 11 家在新三板挂牌，除了良好的财务回报，更加重要的是业务协同

和对蓝色光标整体业务变革转型的促进。未来有些企业可能独立 IPO，蓝色光标乐见其成，也会适时退出。2017-2018 年度，除转让蓝标电商股份外，本公司陆续出售了其所持的 Huntsworth PLC、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股权。”

根据蓝色光标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蓝标电商部分股权的公告》及书面确认，蓝色光标进行出让控股权交易的原因为“促进本公司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本次交易有助于集中资源支持本公司业务全球化的核心战略。鉴于蓝标电商当时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低，本次出让控制权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方面影响较小。本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方式为蓝标电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促进蓝标电商未来价值增长。”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蓝色光标持续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为理顺业务逻辑、聚焦主业、确认投资收益。

1.2.2 说明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设立后初始股东短时间内出让其直接持股的原因，出让股份后又受让股份的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事项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1.2.2.1 说明发行人前身博思瀚扬设立后初始股东短时间内出让其直接持股的原因，出让股份后又受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为通过统一的持股主体持有并管理博思瀚扬股权，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施蕾于 2008 年 6 月设立风翼畅合，并于 2008 年 8 月将其分别持有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风翼畅合，王锦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风翼畅合并退出对博思瀚扬的持股；2010 年 4 月，因相关自然人股东放弃通过风翼畅合统一持有并管理对博思瀚扬的持股，风翼畅合将其持有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其股东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靳博、施蕾、程松岩、彭澎，其持有博思瀚扬股权的实质未发生变化。

1.2.2.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事项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招股说明

书已披露的珠海启双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员工持股安排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应予解除的股份代持事项。

1.2.3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披露方式，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起蓝色光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份变动的时点、数量、价格（含无偿转让）、受让方的基本信息、时点选择的原因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和访谈，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蓝色光标多次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转让的时间、数量、价格、受让方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如下：

#	变动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	受让方	时点选择的原因
1	2017 年 10-11 月股转系统交易	39,870,000	3.21 元/股	华新蓝创、险峰旗云、深圳险峰、聚实创投、大得宏强、齐玉杰、明曜一期	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7 月解除限售。为促进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聚焦主业并确认投资收益，蓝色光标转让发行人控股权，降低对发行人持股
2	2018 年 6 月股转系统交易	2,500,000	4 元/股	天津蓝鹰	蓝色光标进一步降低对发行人持股，确认投资收益
3	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	15,493,830	5.62 元/股	邓保军、丁晓东、康宏斌、王冬云、吴哲飞	发行人接洽外部投资人的过程中估值上涨，通过股份转让进一步降低对发行人持股，确认投资收益

注：为免疑义，上表中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日期以在股转系统内完成交易的日期为准，其余股本变动日期以股东名册变更日期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自蓝色光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新蓝创

华新蓝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现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32887887XN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 2 楼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鲲
经营范围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2) 险峰旗云

险峰旗云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Y32W5C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海陆世贸中心一区 40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3) 深圳险峰

深圳险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4447723J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 聚实创投

聚实创投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2H6G0N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海南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521
法定代表人	朱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4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5) 大得宏强

大得宏强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5890510Q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晓玲）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6) 明曜一期

明曜一期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3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7500200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昭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7) 天津蓝鹰

天津蓝鹰现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7月23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8APA88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天津蓝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212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4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自然人受让方

齐玉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20105197409*****。

邓保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6*****。

丁晓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40102197311*****。

康宏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6909*****。

王冬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802*****。

吴哲飞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03*****。

1.2.4 说明最近一年受让自蓝色光标的股份价格明显低于同时期受让自其他股东价格的原因,与蓝色光标相关的股份转让中是否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5月28日、6月30日,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10亿元投前估值对发行人增资。该等增资于2020年9月完成。

2020年9月15日,熊鲲与上海赞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9.6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72,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赞谋。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份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参考发行人预计的2020年度盈利情况、同期市场市盈率,以投前估值约为13亿元为基础,考虑到老股转让有所折扣协商确定。

而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相关方自蓝色光标受让股份,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蓝色光标与华新蓝创于2017年9月签署的《意向书》约定若发行人后续融资过程中估值超过6亿元,蓝色光标愿意在1年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让并将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2019年12月,发行人拟进行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预计投前估值为10亿元,蓝色光标知悉该等事项后启动与潜在受让方的接洽工作,并于2020年2月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就股份转让事宜基本达成一致,考虑到相关股份转让洽谈时间早,且系老股转让退出,蓝色光标于2020年8月向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493,830股股份价格系以在同期增资引入外部投资人的10亿

元投前估值的基础上，考虑老股折扣以约 7 亿元的投前估值定价。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 666.35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3%。

根据蓝色光标与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中未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不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吴哲飞、丁晓东、邓保军、康宏斌、王冬云与蓝色光标相关的股份转让中未包含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对价，不存在股份代持、远期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1.2.5 说明蓝色光标相关股份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丁晓东、邓保军、王冬云的书面确认，丁晓东、邓保军、王冬云自蓝色光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康宏斌就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 1,780,900 股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 1,000 万元中，3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余 700 万元系向欧阳旭和赵东辉借款筹得，借款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9 日还清。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旭为蓝色光标的董事。根据欧阳旭和康宏斌的书面确认，“欧阳旭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的董事。康宏斌与欧阳旭早年结识，至今一直是长期合作伙伴。康宏斌与欧阳旭共同投资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康宏斌经欧阳旭介绍，受让欧阳旭及其他部分股东持有的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于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至今。欧阳旭向康宏斌提供 600 万元借款系康宏斌筹措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基于双方正常、真实的个人借贷关系而发生，与欧阳旭在蓝色光标的任职无关，欧阳旭与康宏斌、蓝色光标间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远期回购、委托持股、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双方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安排。上述 600 万元资金为欧阳旭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数聚智连及关联方的情形。”根据赵东辉和康宏斌的书面确认，“除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之外，赵东辉不存在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其他任职的情况，亦非蓝色光标的关联方。康宏斌一直以经营企业和投资这两项为主要工作，从 2003 年至今，担任北京书尚图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全国图书零售和文化交流活动。赵东辉一直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积极参与文化交流活动，于 2018 年一场由北京书尚图书有限公司组织的企业沙龙活动中结识康宏斌，“赵东辉向康宏斌提供 100 万元借款系康宏斌筹措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基于双方正常、真实的个人借贷关系而发生，赵东辉与康宏斌、蓝色光标间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远期回购、委托持股、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双方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安排。上述 100 万元资金为赵东辉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数聚智连及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吴哲飞就受让蓝色光标持有的发行人 6,589,330 股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 3,700 万元系向齐伟借款筹得。根据齐伟和吴哲飞的书面确认，“除曾经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齐伟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及蓝色光标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亦非蓝色光标的关联方。吴哲飞于 1996 年至 2012 年任蓝色光标副总裁，主要负责投资方面的工作；2012 年从蓝色光标离职从事自由职业，聚焦于投资方面业务；2015 年以合伙人身份分别加入北京苹果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苹果天使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聚焦互联网方面的投资；同时也从事个人投资。齐伟系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的创始人，2006 年至 2014 年任思恩客董事长、CEO，2011 年将思恩客出售给蓝色光标，从 2014 年开始主要从事个人投资工作，同样聚焦于互联网方面的投资。吴哲飞曾经在蓝色光标收购收购思恩客公司过程中向齐伟提供过个人的帮助。齐伟向吴哲飞提供借款系为筹措资金的临时性安排，基于双方正常、真实的个人借贷关系而发生，齐伟与吴哲飞、蓝色光标间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远期回购、委托持股、表决权或经营管理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双方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倾斜的安排。上述 3,700 万元资金为齐伟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关联方、数聚智连及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受让蓝色光标股份的相关方不存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涉资金来自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2.6 说明 2017 年 11 月熊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迟至 2018 年 8 月方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7 年 11 月熊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着手准备发行人及部分子公

司更名等事宜，因变更公司名称涉及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库信息变更、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店铺后台变更等事宜，当时正在与客户沟通更名的相关后续工作，提议于 2018 年上半年正式启动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8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直至 2018 年 11 月方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为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1.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2.7.1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背景

出让控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1.2 条。

1.2.7.2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决策和审批

2017 年 8 月 28 日，蓝色光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不与蓝标电商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出售蓝标电商股权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出让控股权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蓝色光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出售蓝标电商股权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出让控股权交易不构成蓝色光标适用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项下蓝色光标的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蓝色光标的董事或股东需要在蓝色光标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情形。

1.2.7.3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8 月 29 日，蓝色光标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蓝标电商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7 年 9 月，蓝色光标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至12月期间，蓝色光标、华新蓝创、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陆续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蓝标电商股份相关事宜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蓝标电商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蓝色光标发布了《关于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出让控股权交易已经蓝色光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色光标已就出让控股权交易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7.4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的纠纷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2.7.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任职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熊鲲	董事长、总经理	蓝标电商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高级副总裁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
			蓝标电商首席执行官	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董事长	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		
2	程松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	博思瀚扬总经理	2009年至2015年8月	/	/
			北京畅益思总经理	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蓝标电商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零售营销部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蓝标电商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		
3	邱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廖新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蓝色光标客户主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	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监、总监	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
5	王世雨	董事	/	/	/	/
6	李惠静	董事	蓝标电商高级创意总监、创意中心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创意群总监	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
7	汤珣	独立董事	/	/	/	/
8	李贺	独立董事	/	/	/	/
9	韩梅	独立董事	/	/	/	/
10	万朝阳	监事会主席	北京北联副总裁	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	北京北联副总裁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北京北联华北总支持组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		
11	杨森森	监事	蓝标电商电商营销事业部高级客户总监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2010年至2016年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2	杨磊	监事	北京畅益思事业一部客户经理	2008年4月至2015年2月	/	/
			北京畅益思高级客户总监	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		
13	代博森	监事	北京北联华北第二业务部运营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	北京北联华北第二业务部运营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北京北联3C快消事业部第二业务部负责人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14	李振江	监事	/	/	/	/
15	熊剑	曾任董事	蓝标电商董事长、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客户经理、客户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联席总裁、首席数字官	2000年4月至2014年12月
					蓝色光标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蓝色光标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
					蓝色光标董事、副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
16	张向际	曾任董事	蓝标电商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首席财务官	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
					蓝色光标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
					蓝色光标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
17	林静	曾任董事	蓝色商道电商媒体事业部总经理、华南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	/
			蓝标电商董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18	赵立	曾任董事、财务总监	/	/	/	/
19	高慧斌	曾任财务总监	蓝标电商财务总监、财务运	2017年5月至2017年11	/	/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于发行人在蓝色光标体系内期间，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营总经理	月		
20	杨向东	曾任监事	/	/	/	/
21	孙浩然	曾任监事	/	/	/	/
22	李旭	曾任监事	北京畅益思华北事业一部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
			蓝标电商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23	李雪	曾任监事	蓝标电商副总裁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北京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蓝标电商监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24	王丽娜	曾任监事	蓝标电商办公室助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媒介主任	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
			蓝标电商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	蓝色光标媒介经理、高级媒介经理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发行人曾任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廖新华、熊剑存在曾于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廖新华于2018年12月起不再担任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数聚营销机构总经理；2020年8月，蓝色光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后，熊剑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况不违反蓝色光标适用的上市规则，亦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1.2.7.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邱林、王世雨、汤珣、李贺、韩梅、李振江不存在曾在蓝色光标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因此也不涉及蓝色光标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熊鲲、程松岩、廖新华、李惠静、万朝阳、杨森森、杨磊、代博森与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从未就竞业禁止事项作出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2.7.7 发行人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蓝色光标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并经核查，除熊剑、张向际同时在发行人及蓝色光标任职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蓝色光标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1.2.7.8 蓝色光标出让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损害蓝色光标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98 号）评定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蓝标电商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 39,943 万元为基础确定，出让控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2017 年 8 月 28 日，蓝色光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 12,397.98 万元出售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98% 股份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中小股东的基本利益。本次交易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此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蓝色光标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出售蓝标电商股权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让控股权交易未损害蓝色光标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7.9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出让控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1.1 条。

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在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2.2 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蓝色光标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根据申报材料，蓝色光标自 2017 年 11 月起已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后持股比例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此时距离熊鯨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已有 3 年。

请发行人：

……

(2) 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时的主要考量，发行人（含合并范围为主体）与蓝色光标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3)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方式，说明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的各类交易情况，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4) 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是否存在对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是否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是否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5) 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供应商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产品及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6) 结合业务推广方式、推广渠道、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推广是否依赖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是否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7)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接受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蓝色光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蓝色商道名称由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内商标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相关交易的比价过程文件、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关联方向发行人返还业务保证金的凭证、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与蓝色光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客户的访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子公司蓝色光标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时的主要考量，发行人（含合并范围主体）与蓝色光标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2.2.1.1 2020 年 12 月蓝色商道名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拟于其自身名称变更完成后启动子公司的更名程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启动了涉及“蓝色光标”、“蓝标”等字样的子公司的更名准备工作，因变更蓝色商道的公司名称涉及蓝色商道客户的供应商库信息变更、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店铺后台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且受到新冠疫情及公司名称核准申请多次被驳回的影响，直至 2020 年 12 月方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为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2.1.2 发行人（含合并范围主体）与蓝色光标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	32326221A	2019.06.14-2029.06.13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35	55384346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8	5537719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4	天津北联		3	26831670	2018.12.28-2028.12.27	受让取得
5	美广云商		7	25941714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6	北京北联		35	16655530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7	北京北联		35	1665551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8	北京北联		35	16655462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9	北京北联		35	1665542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10	北京北联		35	16655352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11	北京北联		42	13512573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12	上海亚加		44	2119584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13	上海亚加		44	2041458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4	上海亚加		35	20414184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5	上海亚加		3	20414084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合法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所有权人	商标文字	商标类别	商标编号	有效日期
1	北联香港	BAY LINE	35	303397366	2025.04.05
2	北联香港	北联伟业	35	303397375	2025.04.05
3	北联香港	BAY LINE 北联	35	303397384	2025.04.05
4	北联香港	北联	35	303397393	2025.04.0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部分实际使用的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55384343	9	2021.04.20
2	发行人		55375629	42	2021.04.20
3	发行人		60327075	5	2021.11.03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实际使用的商标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拥有或实际使用的商标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依赖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商号开展其业务，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于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后的过渡期间内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蓝色光标”、“蓝标”等字样的情形未损害蓝色光标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号混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标、商号混用的情形。

2.2.2 参照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方式，说明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的各类交易情况，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2.2.2.1 与蓝色光标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与蓝色

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下同）的交易主要为接受服务、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10-12月
接受服务	465.33	1,175.36	1,029.53	910.85	338.46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60%	0.81%	0.98%	1.20%	/
提供服务	/	32.34	86.77	895.79	306.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8%	1.08%	/

注：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接受蓝色光标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广告发布，发行人具有广告发布的商业需求，且发行人及蓝色光标合作良好，业务执行中沟通成本较低；上述接受蓝色光标服务与市场定价模式一致，定价合理，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蓝色光标提供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品效营销服务，蓝色光标具有接受品效营销服务的商业需求，且发行人及蓝色光标合作良好，业务执行中沟通成本较低；上述向蓝色光标提供服务与市场定价模式一致，定价合理，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2.2.2 对蓝色光标的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11.46	138.95	383.10	327.91
预付账款	104.72	3.96	/	/	/
其他应收款	20.11	18.94	/	/	358.73
应付账款	125.32	318.40	44.90	197.27	477.52
预收款项	/	/	/	/	0.10

注：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上表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包括：(1)发行人向蓝色光标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256.65万元无息借款，发生于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前，已于2018年6月向发行人足额偿还；(2)发行人按照当时蓝色光标体系内的统一安排，通过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开展百度投放业务并向其支付的102.08万元业务保证金，发生于出让控股权交易完成前，已于2018年8月向发行人足额返还；除前

述外，上表列示的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的交易余额主要是二者在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日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2.2.3 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是否存在对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是否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是否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三大板块，其中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分为线上零售业务及品牌代运营业务，各业务板块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商终端消费者、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其他分销商，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全案推广服务、全案广告代理以及海外公司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期间	#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2021年 1-6月	1	阿里系（注1）	8.30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2	京东集团（注2）	6.69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3	北京盛世京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未重合
	4	宝洁集团（注3）	2.37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5	亚马逊（注4）	2.05	未重合
			合计	23.41
2020年 度	1	京东集团	8.17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3%，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2	宝洁集团	2.89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3	西铁城（注5）	2.56	未重合
	4	中粮集团（注6）	1.96	未重合
	5	阿里系	1.89	未重合
			合计	17.48
2019年 度	1	西铁城	4.20	未重合
	2	宝洁集团	3.77	重合，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期间	#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3	亚马逊	2.82	未重合
	4	京东集团	2.37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3%, 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5	中粮集团	2.03	未重合
	合计		15.19	/
2018 年度	1	宝洁集团	4.10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2	亚马逊	3.51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3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6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4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1.98	重合, 占蓝色光标收入比例低于 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客户
	5	西铁城	1.97	未重合
	合计		13.82	/

注 1: 阿里系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 京东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 宝洁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Procter & Gamble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吉列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4: 亚马逊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5: 西铁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西铁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日本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等主体;

注 6: 中粮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贸易(绥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 该等重合是基于客户不同商业需求发生的正常交易, 不构成对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于重合客户, 根据各自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 发

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渠道分销服务、品牌代运营服务和品效营销服务，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全案推广服务和全案广告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依赖情形，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2.2.4 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供应商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说明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产品及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2021年 1-6月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56	未重合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20.77	未重合
	3	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4.17	未重合
	4	阿里系（注1）	5.12	重合，占蓝色光标采购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供应商
	5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11	未重合
	合计		69.73	/
2020年 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2	未重合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22.99	未重合
	3	阿里系	6.12	重合，占蓝色光标采购比例低于0.5%，非蓝色光标前十大供应商
	4	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5.17	未重合
	5	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2	未重合
	合计		65.62	/
2019年 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96	未重合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与蓝色光标重合情况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21.85	未重合
	3	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9.31	未重合
	4	阿里系	8.29	重合, 占蓝色光标采购比例低于0.5%, 非蓝色光标前十大供应商
	5	强生集团 (注 2)	3.13	未重合
	合计		69.54	/
2018 年度	1	雅培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4.56	未重合
	2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18.90	未重合
	3	阿里系	9.79	未重合
	4	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9.67	未重合
	5	美缤纷集团 (注 3)	3.70	未重合
	合计		66.63	/

注 1: 阿里系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杭州阿里巴巴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淘宝 (中国) 软件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 强生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强生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及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等主体;

注 3: 美缤纷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美缤纷品牌贸易代理 (深圳) 有限公司及 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 等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 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阿里系存在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的重合。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向阿里系采购的内容不同, 发行人主要向阿里系进行平台运营服务和仓储物流服务采买, 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主要向阿里系进行媒体采买, 该等重合是发行人、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基于自身不同商业需求与阿里系发生的正常交易, 不构成对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2.5 结合业务推广方式、推广渠道、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 说明发行人业务推广是否依赖于蓝色光标、蓝色光标关联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 是否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对于品牌电商运营服务中的线上零售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推广，销售费用主要为向电商平台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其他类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邀请、行业内部推荐、现场拜访、现有业务延展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通过竞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2.2.6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接受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2.2.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发行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自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蓝色光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7.5条。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蓝色光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

2.2.6.2 接受蓝色光标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蓝色光标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9月（出让控股权交易发生时点）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2017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其辞任发行人相关职务之日，接受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	姓名	激励标的	授予时间	授予份额 (股)	首次授予价 格(元/股)	行权/解锁情 况
1	熊鲲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360,000	4.83	回购注销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1,000,000	10.10	期权注销

#	姓名	激励标的	授予时间	授予份额 (股)	首次授予价 格(元/股)	行权/解锁情 况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5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2	程松岩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30,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75,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3	廖新华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00,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6,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4	李惠静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60,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7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2,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5	万朝阳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40,2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50,000	10.10	期权注销
6	杨森森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2,0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1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5,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7	杨磊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38,4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16,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8	熊剑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20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9	张向际	蓝色光标股票	2016年4月	1,000,000	10.10	期权注销

#	姓名	激励标的	授予时间	授予份额 (股)	首次授予价 格 (元/股)	行权/解锁情 况
		期权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30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10	林静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00,4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5年3月	50,000	14.05	回购注销
11	李旭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64,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12	李雪	蓝色光标股票期权	2016年4月	80,000	10.10	期权注销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20,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13	王丽娜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	19,200	4.83	全部解锁
		蓝色光标限制性股票	2014年1月	8,000	29.97	部分解锁, 其余回购注 销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9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接受蓝色光标及其子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上述接受蓝色光标股权激励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协议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如其参与蓝色光标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公正履职，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要求其放弃其在蓝色光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解锁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收益并上缴至蓝色光标。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

(1) 截至申报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鯤。熊鯤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1%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1.04% 的股份，

熊鯤系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持股比例仅为 2.76%，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程松岩持有份额的比例为 44.85%。

(2) 发行人股东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持股比例合计 11.52%。

请发行人：

(1)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2) 结合华新蓝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大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熊鯤对华新蓝创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3) 结合熊鯤、华新蓝创提名的董事情况，说明熊鯤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判断熊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华新蓝创的工商登记文件，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合伙协议、董事提名函及提名确认函，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说明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大得宏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险峰旗云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险峰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科屹，故险峰旗云与深圳险峰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险峰旗云与深圳险峰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大得宏强系险峰旗云、深圳险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险峰旗云、深圳险峰 7.8362% 和 8.5671% 的合伙份额。2017 年 10-1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险峰系股东分别受让发行人 9,350,000 股、6,234,000 股、3,117,000 股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 7.50%、5.00%、2.50% 的股权。根据险峰系股东的书面确认，为提高

股份受让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险峰系股东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便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权利。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险峰系股东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

3.2.2 结合华新蓝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大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熊鯤对华新蓝创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1) 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

根据《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鯤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根据该合伙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17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自成为华新蓝创合伙人之日起，各员工分别且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自主地行使华新蓝创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普通合伙人可代表华新蓝创自行投票，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员工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款之目的”。

(2) 合伙人大会表决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华新蓝创合计作出 2 次合伙人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	决定事项	时间	参加表决 合伙人 人数	参加表决合 伙人/全体 合伙人的比 例	表决情况
1	同意熊鯤向程松岩等 22 人转让华新蓝创 9.09% 的合伙份额；同意程松岩向张志森等 14 人转让华新蓝创合计 3.11% 的合伙份额	2020.04.16	4	100%	全体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全部事项
2	同意蒋小菁向程松岩转让华新蓝创 0.1196% 的合伙份额；华新蓝	2020.07.28	26	100%	全体一致同意审议

#	决定事项	时间	参加表决 合伙人人数	参加表决合 伙人/全体 合伙人的比 例	表决情况
	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31.489 万股股份以 6,350.965542 万元价格向熊鲲转让；华新蓝创出资份额由 9,955 万元减资为 3,604.034458 万元				通过全部事项

最近两年内，华新蓝创其他合伙人在合伙人决定中与熊鲲的表决意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熊鲲作为华新蓝创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可以控制华新蓝创，从而控制华新蓝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行为。

3.2.3 结合熊鲲、华新蓝创提名的董事情况，说明熊鲲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判断熊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2.3.1 熊鲲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1) 董事会决议规则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26 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0、32 条的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表决时每位董事只有一票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基于上述，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 董事的提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方
1	熊鲲	董事长	董事会
2	廖新华	董事	华新蓝创
3	程松岩	董事	华新蓝创

#	姓名	职务	提名/推荐方
4	王世雨	董事	董事会
5	邱林	董事	华新蓝创
6	李惠静	董事	华新蓝创
7	汤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李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韩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基于上述，熊鲲担任发行人董事，与其通过华新蓝创提名的董事合计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结合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规则，熊鲲可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与熊鲲的表决意见一致。

3.2.3.2 判断熊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

(1) 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熊鲲并通过华新蓝创合计控制的发行人26.45%的表决权，是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最多的股东；险峰系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11.52%的表决权，是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第二多的股东，二者表决权比例差距显著；

(2) 蓝色光标、险峰系股东已分别于2017年9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他人共同谋求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熊鲲可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构成及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4) 熊鲲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熊鲲提名；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熊鲲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实际上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熊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2019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熊鲲、熊剑、程松岩、王世雨、

赵立五人组成，其中熊鲲为总经理，程松岩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立为财务总监。之后两年内，赵立、熊剑两人离职，李惠静、汤珣、李贺、韩梅四人被选举为新任董事，廖新华、邱林两人被任命为新任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问的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内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辞职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问的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1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蓝标电商的董事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包括：熊鲲、熊剑、程松岩、王世雨、赵立。

(2)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赵立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邱林担任董事。

(3)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熊剑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廖新华担任董事。

(4)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李惠静、汤珣、李贺、韩梅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汤珣、李贺、韩梅为独立董事。

(5)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熊鲲、程松岩、王世雨、邱林、廖新华、李惠静、汤珣、李贺、韩梅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汤珣、李贺、韩梅仍为独立董事。

4.2.2.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日起，蓝标电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熊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松岩、财务总监赵立。

(2)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赵立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程松岩担任财务总监。

(3) 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聘任廖新华、邱林担任副总经理。

(4)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熊鲲担任总经理，程松岩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新华、邱林担任副总经理。

据赵立的书面确认，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赵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时，具体负责总管公司财务工作，制定公司财务规划、审查财务报表、筹集运营资金等工作，赵立辞去发行人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时，相关工作已经妥善交接，财务总监职责由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松岩代为履行，直至2020年5月程松岩被发行人董事会正式任命为公司财务总监；因赵立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赵立的董事职责由其继续履行，直至2020年2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邱林继任；赵立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熊剑系蓝色光标委派董事，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20年8月熊剑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董事廖新华，熊剑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林、廖新华和董事李惠静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其增选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要求，发行人选举汤珣、李贺、韩梅为独立

董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未导致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发生实质性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数据使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利用如阿里巴巴数据银行、京东数坊等平台工具及定制的 SCRM 系统（社交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整合来自不同渠道的用户资源，实现对目标客群的定位及全流程会员管理，为运营及品效营销业务开展提供解决方案支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2）说明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

（3）说明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数聚智连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等与数据、信息使用与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京东隐私政策》《会员授权协议》《店铺会员卡注册及授权协议》等发行人开展品牌电商运营业务所涉的网络平台既定的与数据、信息使用与保护相关的协议和政策，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线上零售业务相关协议、品牌代运营协议、营销服务协议等，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模板，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事项对发

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说明发行人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等），是否取得相关数据的所有权

5.2.1.1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为品牌电商运营业务、品效营销服务及渠道分销服务。

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分为线上零售业务模式和品牌代运营模式，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店铺开设的主体；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为店铺开设的主体，发行人根据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的委托提供店铺运营服务。

品效营销服务是指发行人为客户（主要是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提供品效营销方案策划、创意内容设计等服务。

渠道分销服务是发行人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授权商的授权，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商品，再将商品向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及其他分销商销售，少量渠道分销业务还包括为分销商提供代发货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在淘宝和京东平台（以下合称“电商平台”）提供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和部分渠道分销服务，部分品效营销服务会通过电商平台获取平台运营数据。

5.2.1.2 发行人获取的数据主要类型

发行人在从事上述业务过程中自电商平台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如下：

(1) 用户个人信息

根据《民法典》第 1034 条第二款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根据《民法典》第 111 条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

息。”因此，个人用户为其个人信息的所有权人；接触到个人信息的任何机构仅可在个人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下载任何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除在①下述(2)订单管理信息中接触到用户部分个人信息，②在提供售前咨询、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提供售后咨询时通过电商平台接触到用户在平台注册的名称外，仅可根据电商平台的规则查看部分店铺注册会员的会员账号名称及经电商平台脱敏处理后的信息（如张**）并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

(2) 订单管理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订单管理信息包括订单详情信息（如购买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买家在电商平台的账户名、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收货地址、订单物流跟踪信息、支付信息、售后信息、消费者评价信息。发行人主要在由其提供发货、售后服务的线上零售业务和由其提供代为发货服务的渠道分销服务中，通过电商平台的官方接口接触到订单管理信息。

由于订单管理信息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因此，接触到个人信息的任何机构仅可在个人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订单管理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为买家提供发货和售后服务时使用订单管理信息。

(3) 平台运营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平台运营信息指发行人自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如阿里巴巴的数据银行、京东的京东数坊，以下合称“数据服务商”）或自品牌商和授权代理商处获取平台运营的相关数据，包括店铺的销量、访问量、消费者地域分布、性别分布等群体特征分析信息，不包括用户个人信息。发行人主要在提供品牌电商运营服务和提供品效营销服务中获取平台运营信息，用于店铺内数据分析和设计营销方案。

发行人需在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数据服务商或品牌商和授权代理商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和使用平台运营信息。

5.2.2 说明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授权代理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模式，对相关数据的运用是否需要经由电商平台、个人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线上零售业务中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商平台分销商和非平台分销商，品牌代运营服务和品效营销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品牌商和代理授权商。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5.2.2.1 发货、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由发行人提供发货服务、售后服务的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和由发行人提供发货服务的渠道分销服务中，发行人会通过电商平台的官方接口取得订单管理信息，用于向买家提供发货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接触到的用户个人信息仅用于发货和提供售后服务，未用于其他用途。

经核查，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店铺所有权人，在入驻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店铺时，根据电商平台的协议和隐私政策，用户在注册电商平台账号时已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售后服务。在部分需由发行人代为发货的渠道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使用个人信息用于发货已取得分销商的授权。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个人或分销商的授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代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未提供发货服务，因此，未接触订单管理信息。

5.2.2.2 电商平台店铺的营销方案设计和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品牌电商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涉及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的主要方式包括两种：

(1) 电商平台店铺营销方案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品牌电商运营服务中，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商家后台工具（如淘宝的生意参谋）对店铺内的运营数据（如订单量、访问量等）进行分析，并据此设计店铺的营销方案。此过程中，数据使用和分析均是在电商平台内通过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授权的第三方工具完成，发行人未接触或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线上零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的入驻商家，根据电商平台的入驻协议以及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第三方工具的相关服务协议，已取得使用该等数据的授权；在品牌代运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委托运营电商平台店铺，已取得了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的授权，而品牌方或代理授权商作为电商平台的入驻商家，取得使用该等数据的授权。

(2) 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

发行人会通过电商平台官方认可的营销工具向店铺注册会员发送营销信息，主要包括邮件、手机短信、旺旺及专属客服信息。

根据《民法典》第 1033 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根据电商平台的《会员授权协议》《店铺会员卡注册及授权协议》，用户在注册店铺会员时已授权电商平台将其提交的信息存储并提供给店铺使用，同意此店铺向该用户发送邮件、短信、旺旺、致电或专属客服信息。因此，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的营销工具向该等会员发送营销消息和手机短信已获得授权。

5.2.2.3 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品效营销服务中，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平台运营信息或者授权发行人使用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的账号获取平台运营信息，然后基于该平台运营信息进行用户画像、用户标签的数据分析，并在数据分析结果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仅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授权商的平台运营数据为该品牌提供数据分析和营销策划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该等平台运营信息已取得品牌商和代理授权商的授权同意，品牌方和其代理授权商在注册使用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提供的数据服务时，也取得了电商平台或数据服务商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已取得授权。

5.2.3 说明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5.2.3.1 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数聚智连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规定发行人正常运营中的各项数据均应设置相应权限，员工仅获得所在岗位所需的权限，禁止将订单数据用于发货、售后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员工应对在职期间了解到的客户信息、消费者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也规定了员工对工作过程中所

涉及的非公开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标准，提高相关人员遵守用户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意识。

5.2.3.2 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二)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法律风险”中就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等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会接触到部分用户个人信息及其他电商平台相关数据。2021年9月生效的《数据安全法》和2021年11月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公开等内容，强化了违反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为保证用户个人信息及其他电商平台相关数据安全，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并通过权限设置及软硬件等多重措施保障相关用户或电商平台相关数据的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则可能面临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用电商平台数据向客户（主要指品牌商及代理授权商）提供服务已获得相关授权；②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对业务过程中消费者个人信息及数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数据使用相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引发重大诉讼纠纷的风险。

六、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熊鲲、国调洪泰、王岩科和险峰旗云等股东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国调洪泰、王岩科和险峰旗云有权在特定情形发生时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险峰旗云、深圳险峰及大得宏强有权在特

定情形发生时要求熊鲲、华新蓝创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截至申报时，前述对赌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述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终止”是否表明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如是请说明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如有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说明前述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终止”是否表明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如是请说明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经核查，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熊鲲、国调洪泰、王岩科和险峰旗云等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就股东权利事项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需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的保留事项、特定股东的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最优惠待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观察员席位、特殊权利终止等内容；除前述外，《股东协议》包含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各方对合格上市的配合义务、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核查，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 4.7.1 条约约定的“新投资人的回购权”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除“新投资人的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就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自动终止。

经核查，相关股东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其中尚有法律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对赌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如有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6.2.2.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有权在特定情形发生时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新投资人的回购权”），险峰系股东有权在特定情形发生时要求熊鲲、华新蓝创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险峰系股东的回购权”）。前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新投资人的回购权”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有权要求华新蓝创、熊鲲履行回购义务，但华新蓝创、熊鲲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责任：

①发行人未能在该次投资完成后36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②发行人或熊鲲、华新蓝创严重违反相关协议、公司章程或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发行人存在实质影响未来合格上市的重大问题或障碍；

③熊鲲、程松岩出现对合格上市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个人诚信问题；

④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及/或熊鲲及/或华新蓝创回购股份。

上述赎回价格=王岩科、国调洪泰、险峰旗云各自在该次投资中的投资额+投资额按照年复利8%计算的金额。

(2) “险峰系股东的回购权”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险峰系股东有权要求华新蓝创、熊鯤连带地回购险峰系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将险峰系股东提名的 1 名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华新蓝创、熊鯤发生违反“保留事项”条款（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获得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保留事项；华新蓝创、熊鯤直接或间接将未经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的某一保留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华新蓝创、熊鯤、其各自关联方对于未经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的某一保留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的特定情形，且在险峰系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行为。

上述回购价格=险峰系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投资成本计算的每股价格×回购股份数量。

6.2.2.2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6.2.2.1 条所述，《股东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回购权”已终止。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股东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实际执行，且各方从未实际行使其股东特殊权利。各方与目标公司或其他方就股东特殊权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及税收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582.24 万元、1,968.26 万元、2,538.86 万元，主要为提供品效营销服务时产生的服务预收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22.38 万元、4,716.67 万元和 3,392.55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6.12 万元、53.22 万元及 26.41 万元，包括罚款及滞纳金、违约金及赔款。

请发行人：

.....

(5) 说明罚款及滞纳金的事由、所涉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违约金及赔款的事由、所涉金额、赔偿金额、是否影响与相关方的合作稳定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记账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合规证明，违约金相关邮件记录及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说明罚款及滞纳金的事由、所涉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1) 罚款事由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7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2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1	北京北联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8.06.14	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特殊用途化妆品广告提供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件和证明	10.00
2	蓝标电商（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关于产品功效的广告证明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1.22
3	蓝合汽车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8.12.24	遗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份	0.03
4	北京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税务所	2019.01.22	因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0.10
5	北京北联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	10.00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6	蓝标 电商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 市场监管局	2020.05.10	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 含不平等格式条款	0.30
7	发 行 人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1.04.28	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0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并缴纳营业外支出项目项下滞纳金合计 118.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主管税务所	滞纳金事由	税款所属期	滞缴税种	金额(万 元)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酒仙桥 税务所	某张发票不符合 抵扣标准， 补缴汇算清缴 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03
2	北京北 联	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朝 阳区税务局 酒仙桥税务 所	2018 年度，发 行人通过时任 监事王丽娜个 人银行账户代 收 2 名个人分 销商采购货款 共计 824.65 万 元；上述转入 王丽娜个人账 户的货款最终 用途为支付发 行人成本费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该等交易 补交了相关税 款和滞纳金。	2018.01.01 至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68.46
				2019.01.01 至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76
				2018.09.01 至 2018.09.30	增值税	4.52
				2018.09.01 至 2018.09.30	增值税	21.62
				2018.09.01 至 2018.09.30	城市维护建 设税	1.83
				2019.03.01 至 2019.03.31	增值税	19.68
				2019.03.01 至 2019.03.31	增值税	0.31
				2019.03.01 至 2019.03.31	城市维护建 设税	1.40
3	北京北 联	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酒仙桥 税务所	某张发票不符合 抵扣标准， 补缴汇算清缴 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滞纳金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将报税责任落实到人，设

置由专人负责报税工作，加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税务管理工作，确保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及准确性。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因此，上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相关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该等证明，除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7 项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经核查，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7 项税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有按照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税项，没有因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7.2.2 违约金及赔款的事由、所涉金额、赔偿金额、是否影响与相关方的合作稳定性

7.2.2.1 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3 笔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北联与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杭州古荡湾”)、杭州华星时代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时代广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22 日，因业务发展及规划需要、对主要办公场所的调整，杭州北联与杭州古荡湾分别签署两份《解除协议》，终止租赁杭州古荡湾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的房号分别为 A1109、A1109、A1403 和 A1405 号的房屋，解除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HX-A19013Z、HX-A18101Z 的《华星时代广场房屋租赁合同》及与华星时代广

场相应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北联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杭州古荡湾和华星时代广场支付违约金合计 20.7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上述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再与杭州古荡湾、华星时代广场合作。

(2) 发行人与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ABB（中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消非常规订单及货款超期，根据其与 ABB（中国）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发行人应支付积压产品管理费等违约金；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协议向 ABB（中国）支付积压产品管理费等违约金合计 25.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与 ABB（中国）签署《ABB 旗舰店转让及库存买卖合同》及《<ABB 旗舰店转让及库存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经销商协议》。

(3) 北京北联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 年 2 月 3 日，北京北联因业务需求需调整仓储地点，北京北联与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签署《提前解除合同协议》，提前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北联已于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5 日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支付违约金合计 37.7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5.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仓储服务合同》解除后，发行人不再与中国邮政南通分公司合作。

7.2.2.2 赔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赔款金额为 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 日，黄智君以与蓝合汽车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整车销售协议》，蓝合汽车向黄

智君退还购车款 25.99 万元并赔偿车辆购置税等损失及三倍车款。2018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沪 0115 民初 89196 号），双方调解并由蓝合汽车支付赔偿款及评估费合计 5.2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蓝合汽车已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向黄智军支付相应赔偿款及评估费，发行人与黄智军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八、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

（1）2018 年度，个别个人分销商将采购货款直接转入发行人监事王丽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离任）的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824.65 万元。

（2）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员工出借资金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个人分销商将采购货款直接转入发行人监事个人银行账户的原因，王丽娜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去向，离职后王丽娜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分销商的数量、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说明向发行人借款员工的姓名、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王丽娜的新单位任职文件、发行人指派王丽娜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对相关个人分销商的发货单、发行人员工借款的相关凭证及审批文件、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相关个人分销商、借款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8.2.1 说明个人分销商将采购货款直接转入发行人监事个人银行账户的

原因，王丽娜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去向，离职后王丽娜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王丽娜的书面确认，2018年度，应个人分销商要求并经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王丽娜受发行人指派、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代发行人向2家个人分销商收取合计824.65万元的采购货款，该等交易已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王丽娜的书面确认，“本人因个人原因（子女去天津上学）于2020年6月19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日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递交辞职报告，并于2020年6月23日正式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从公司离职后，本人于2020年7月起就职于华瑞快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本人的社保、公积金由华瑞快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离职后，本人就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与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至今，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主体。”

8.2.2 说明报告期内个人分销商的数量、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商平台（京东、天猫等）和非电商平台客户（线上中小卖家和线下客户），相比电商平台类客户，非电商平台客户主要系线上中小卖家和线下客户，呈现零散化特征，其中存在不少个人或个体经营的中小卖家，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行业特征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项下的非电商平台客户的数量、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电商平台客户数量（家）[注]	47	137	134	205
非电商平台客户买断模式交易金额（万元）	5,018.53	4,855.35	6,117.29	3,262.13

注：线上中小卖家ID数量与线下客户数量合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因开展渠道分销业务并应相关个人分销商要求，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而指派王丽娜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与相关个人分销商发生交易，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8.2.3 说明向发行人借款员工的姓名、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8.2.3.1 发行人员工借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借款的员工的姓名、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情况如下：

#	员工姓名	时任职务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原旭	母婴美妆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10月23日	50.00	因个人原因用于短期周转	2019年10月21日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2	原旭	母婴美妆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11月4日	150.00	因个人原因用于短期周转	

注：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2019年12月27日，原旭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8.2.3.2 发行人后续财务内控制度完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2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出规定。

根据致同于2021年10月24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943号），“数聚智连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2) 发行人2016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4月终止挂牌。

(3) 发行人持有蓝色松莉50%股权，但将其作为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

请发行人：

……

(3)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包括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差异原因。

(4) 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蓝色松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部门、质控部门就申报材料是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撰写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相关方与蓝色光标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蓝色松莉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包括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行业分类

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更新并细化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

(2) 董监高简历信息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对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

(3) 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

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5年8月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天职国际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1650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思瀚扬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74,149,002.26元；本次整体变更实际以天职国际于同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0-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74,069,554.71元为基础进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予以更正。

(4) 收购博思瀚扬51%股权的价格

蓝标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08年4月25日，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分别与蓝色光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51%的博思瀚扬股权转让给蓝色光标，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该次转让实际以20.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部分予以更正。

9.2.2 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蓝色松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蓝色松莉系由发行人及松莉美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莉美容”）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股50%，蓝色松莉共5名董事，其中2人为发行人委派，3人系松莉美容委派，且其中1人任董事长。根据双方签署的《蓝色松莉美容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需由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据此，松莉美容或发行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蓝色松莉的股东会或董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蓝色松莉股东会或董事会，从而无法控制蓝色松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2021年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在此证明开具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400元。发行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	北京畅益思	2021年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畅益思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畅益思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	广州品效	2021年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暂未发现广州品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东连北京	2021年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东连北京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东连北京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5	北京北联	2021年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北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北联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6	天津北联	2021年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	2019年6月12日至	天津北联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2021年7月30日	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西藏北联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南市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综合业务股	2018年至2020年12 月 2018年至2021年7 月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西藏北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 行政处罚，西藏北联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	杭州北联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18年3月12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杭州北联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为。
9	上海亚加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 局	2018年1月至2020 年12月 2021年1月至2021 年6月	上海亚加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 其他税收违法行 为。
10	蓝色商道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 局第十四税务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蓝色商道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 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 罚。 蓝色商道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 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蓝色商道的涉税处罚记录。
11	美广云商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 局第十四税务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美广云商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 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美广云商的涉税处罚记录。
12	杭州数聚 品效	2021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21年2月4日至 2021年3月15日	杭州数聚品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为。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2月4日至 2021年6月30日	
13	杭州数聚智连	2021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	2021年2月3日至 2021年3月15日	杭州数聚智连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2月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14	蓝合汽车	2020年8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